## 新竹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:劉淑惠

電話:03-5518101分機3063

傳真: 03-5554694

受文者: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:府勞資字第11303545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轉知勞動部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修正 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,請納入辦理勞務採購之參考依 據,請查照並轉知所(轄)屬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5月1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1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派駐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機關如需承攬人僱用替代人力,承攬人得與職務代理勞工簽訂定期勞動契約,各機關可參考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1年4月12日勞動2字第0910017954號令略以,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,依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)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雇主僱用替代人力執行其原有之工作時,該替代人力之工作因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職務代理之性質,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,雇主得與其簽訂定期契約。







三、復為維護派駐勞工權益,各機關於辦理勞務採購時,如有 規劃編列派駐勞工之年終獎金費用為契約價金之一部分, 宜列為核實支給項目,並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 定之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第3條有關年終獎金約定之內 容,與廠商約定相關計算方式、給與條件及標準等,俾利 廠商遵循。

正本: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 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原住民族行 政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教育局

副本:本府勞工處電2024(09)06文



